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容百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910.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0,100.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8,129.24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8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2,453.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004.11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247,0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268,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3,785.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33.35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59,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6,239.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0,206.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206.4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551	1.5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10,007.98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26.65	活期存款
合计	**-**	**10,036.16**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现金管理到期收益 170.24 万元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大额存单	4,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9/3	三年期（可转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0/18	2022/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1/25	202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1/29	202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0/28	2022/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0/29	2022/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2/27	2022/2/11
合　计		**59,000.00**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 247,000.00 万

元，累计赎回 268,0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为 59,000.00 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691.78 万元。

（2）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当前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本项目建设实施，计划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1 期 3 万吨建设，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 期 3 万吨建设。本项目整体 6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容百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容百科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3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否	82,600.29	82,600.29	82,600.29	19,004.11	19,633.40	-62,966.89	23.77 注	2022-12-31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0	27,499.95	-0.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10,100.29	110,100.29	27,500.00	19,004.11	47,133.35	-62,966.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之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正在加快推进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实施，预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1 期 3 万吨建设，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投入资金已累计支付 48,164.6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支付 31,364.37 万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37.97%，项目投入资金占项目总投 25.62%。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9日